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- 用地单位：珠海汇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用地位置：金湾区南水镇崇达路东侧
用地面积：0.2001公顷
批准用途：临时生活用房、办公用房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
批复文号：珠自然资临〔2024〕2号
使用期限：2024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
- 说明：
- 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 - 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 - 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。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珠

汇

X

X=2433831.427

Y=38413752.407

X=2433831.394

Y=38413751.210

X=2433808.861

Y=38413730.540

X=2433778.468

Y=38413753.899

X=2433842.969

Y=38413765.570

X=2433813.466

Y=38413792.826